

资料摘要

申请更改/取消牌照

A. 申请人须知

-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，或以传真、邮寄或网上递交申请。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，请浏览<https://www.licensing.police.gov.hk/licensing>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「步骤 1 - 申请人须知」，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。
-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：
 - 种类 1 - 更换枪械 (仅适用于枪械管有权牌照)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；及
 - ii. 所属射击会 / 潜水会 / 弩射艺会 / 体育会负责人员签发的「推荐书」。
 - 种类 2 - 更改/新增所属体育会会籍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；及
 - ii. 能证明其体育会会籍的文件。
 - 种类 3 - 更改地址
 - i. 身分证明文件副本；
 - ii. 发出日期距今不超过三个月的地址证明（住址及通讯地址）（例如水费/电费/煤气费单或银行信件等）；及
 - iii. 用作存储枪械及相关保安设施的草图及照片（仅适用于申请更改鱼枪储存地址的申请人）。
 - 种类 4 - 取消牌照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。
 - 种类 5 - 将枪械交予警方处置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。
 - 种类 6 - 将枪械转让予持牌射击会/枪械经营人/其他持牌人
(申请中的枪械只可在接收方提出持有有关枪械的申请获批准，并在其牌照上完成登记该枪械后转让予接收方)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；及
 - ii. 接收方接收有关枪械的证明文件。
 - 种类 7 - 补领牌照
(请在申请表第三部：只供申请更改牌照的人士填写 > 其他说明「补领牌照」)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。
 - 种类 8 - 其他
(请于填写申请前先致电 2860 6538 与警察牌照课了解详情)
 - i. 香港身份证副本；及
 - ii. 任何警察牌照课要求提供的申请补充文件。
-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，在申请获批后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。申请修订/补发牌照的申请人须要在电邮确认通知日期起计 3 个月内缴付牌照费用，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。
- 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证手续。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，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。

B. 填写申请表格

-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。所有(纸本)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。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「表格下载」内下载：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11_useful_info/licences/arms.html。
-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，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。请注意，《2021年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(修订)规例》(下称《修订规例》)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。《修订规例》生效后，《火器及弹药(枪械宣布)规例》(第238D章)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，包括身管、枪膛、子弹轮、枪架、枪身、机匣、枪闩、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，即属《火器

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「枪械」定义的范围内。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,亦可在「电子版香港法例」(网址:<http://www.legislation.gov.hk>)参阅。

C. 申请及查询

-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:

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警察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	办公时间: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	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休息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,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,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。
电话号码 : 2860 6538
传真号码 : 2200 4323
电邮 : arms-licensing@police.gov.hk
- 本课将会在收讫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后,于24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申请的工作。然而,能否达至既定的目标,则视乎申请书所载的资料是否完备而定。倘若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足,牌照课便需较长的时间处理。

D.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

-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。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23条,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,即属犯罪。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,可处监禁10年。

E. 费用

- 修订 / 补发牌照 - 请参阅警察网页所载的「牌照费用」。(网址: <http://www.police.gov.hk>)

F. 缴费处

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	缴费处收款时间: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众假期	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休息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缴交费用方法:
 - 现金;
 - 写明支付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」的划线支票、汇票或本票;
 - 八达通(本处不设增值服务);或
 - 易办事。

G. 提供个人资料

收集资料的目的是

-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 / 纪录存档 / 纪录更新 / 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,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。
-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,纯属自愿性质。若资料不足,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 / 更新你的纪录。

资料转移对象类别

- 为执行上述目的,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、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-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,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。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,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
查询

-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,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,请联络行政主任(牌照)(地址:香港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;电话号码:2860 6527 / 图文传真号码:2200 4322)。

H. 警告

- 根据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238章)第47条，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，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，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、续期或修订，或豁免的批给，即属犯罪，可处监禁2年。
- 根据《防止贿赂条例》(第201章)，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、提供或接受利益，包括金钱和礼物，均属犯罪，可处罚款\$500,000及监禁7年。

* * * * *